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类“十三五”规划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主 编 郭红霞

副主编 邓金蕾 胡 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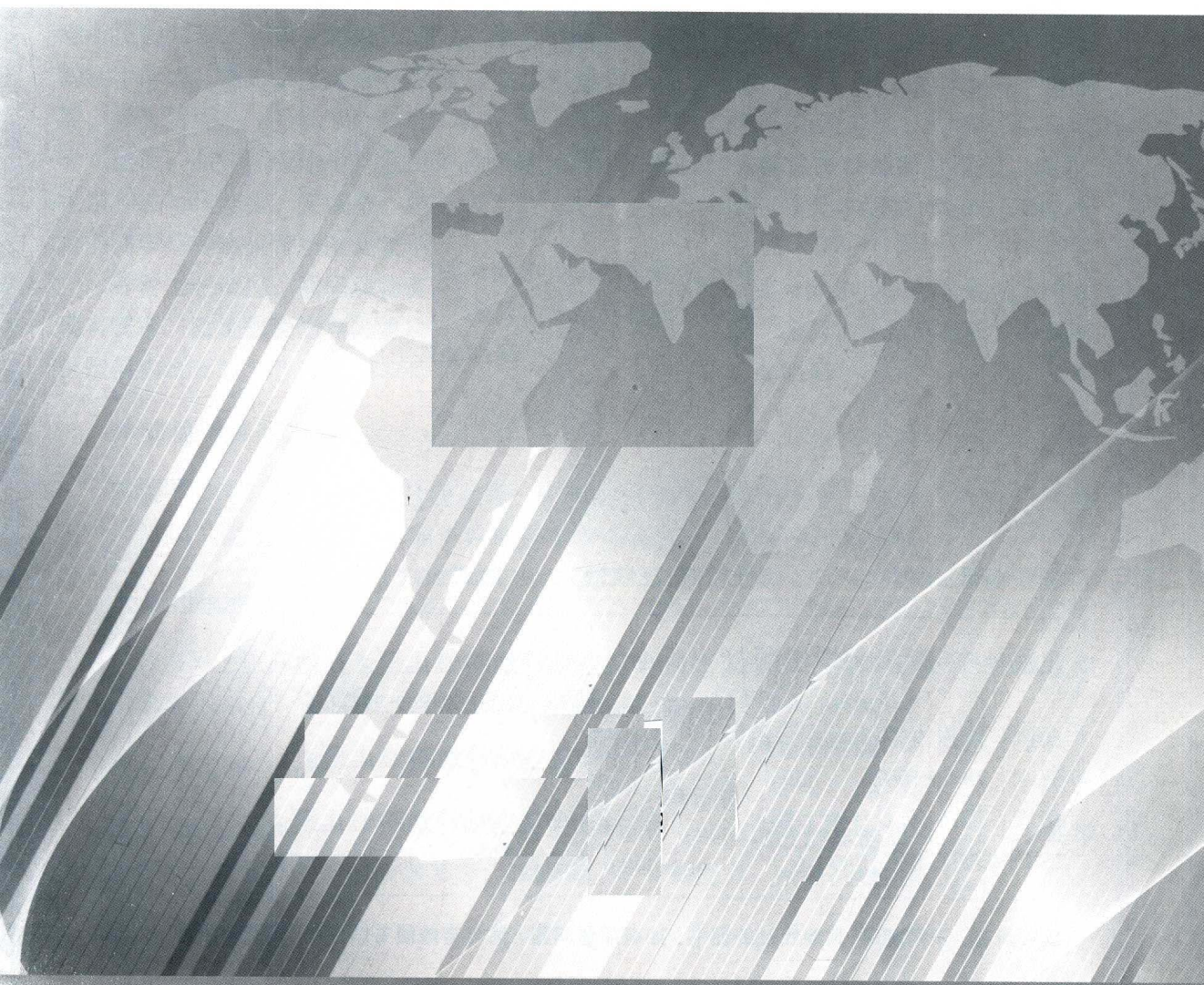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类“十三五”规划教材

国际货运代理

主 编 郭红霞
副主编 邓金蕾 胡 澧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郭红霞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6. 1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类“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17373-6

I. 国… II. 郭… III. 国际货运—货运代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5031 号

责任编辑: 胡程立 责任校对: 汪欣怡 版式设计: 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荆州市鸿盛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9.75 字数: 228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7373-6 定价: 25.8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现代物流逐渐成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热点,社会需求日趋旺盛。与此相适应的,社会对物流人才的需求也逐年增加。基于此,许多高职高专院校作为职业人才的培养基地,纷纷开设了物流管理专业。

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方向来看,物流管理专业培养的主要是物流各功能岗位的操作人员,从事运输管理、仓储管理、报关、理货、配送、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这些岗位的人员必须熟悉物流行业,掌握运输、仓储、包装、装卸、流通、加工、商贸等方面的专业技能知识,并能熟练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因此,在教学过程中,需要重点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以培养适合社会需求的专业人才,使学生能学有所需,学有所用。

然而,在实际应用中,适用于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的精品教材却非常匮乏。因此,探索和编写技能型、实践型、创新型的精品教材以促进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是目前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学的当务之急。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从物流管理专业所需的教育教学技能角度出发,结合物流行业的现实需求,紧密围绕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这一目标,编写了本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物流管理专业基础课与必修课等核心课程,其编写特点如下:

- 理论“够用”

区别于以往教材理论部分占比较重,本套教材从岗位能力出发,精选“管用”、“够用”、“适用”的理论知识,从而更好地指导学生的学习,提高学习的效率。

- 突出技能

内容编写上以高职高专学生必备的职业技能为主线,通过“情境设置”、“项目驱动”、“教学做结合”等形式,以便于学生轻松掌握。

- 讲究实践

按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特点,充分考虑行业、企业所要完成的典型任务,在书中安排实训的环节,激发学生参与教学其中,以提高其动手的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

- 力求创新

编写理念的滞后、缺乏创新是导致教材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内在原因。本套教材在编

写方式上创新使用了“理论+实例+案例”的形式，并且把枯燥的文字表述转换为图、表的形式，使得全书图文并茂，便于教学，学生使用时也能一目了然。同时，教材中尽量吸收最新的发展成果，以保证教材的时代感。

• 服务教学

本套教材配有辅助教师教学的丰富的教学资源包，包括技能训练指导、课后习题答案及相关教学资源库等，这些配套的资料，将极大方便教师使用这套教材。

本系列教材主要适用于高职高专学校物流管理专业学生的教学，并可供相关从业人员自学使用。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类教材编委会

2015年3月

前 言

国际物流在全球社会经济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随着全球一体化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国际物流行业的要求越来越高，这给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货代行业的人才需求量也随之加大。

为了满足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对人才的需求，给广大有志于从事货运代理行业的高职高专学生提供一本兼具科学性、系统性与实用性的教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充分借鉴了相关教材的长处，广泛听取了活跃在货运代理行业一线的从业人员的建议和意见，着眼于国内外货运代理行业的实际操作流程，本着实用为主的原则，在编写时主要体现以下几个特点：

(1) 实用性。本书按照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实际业务操作进行设计，突出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了理论知识和实际业务的完美结合。

(2) 针对性与广泛性。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物流管理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兼顾了广大人事货运代理行业人员的需求，力求成为高职高专学生初入货运代理行业的好助手、好导师。

(3) 合理衔接性。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与国际贸易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本书适当补充了国际贸易的基础知识，让学生充分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相关行业和术语，有助于学习上的合理衔接和过渡。

本书由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郭红霞老师担任主编，由黄冈职业技术学院邓金蕾老师、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胡澧老师担任副主编。郭红霞负责全书的结构设计及统稿。具体分工如下：郭红霞编写了项目一和项目四；胡澧编写了项目二和项目三；邓金蕾编写了项目五和项目六。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著作、文献，借鉴了国内外同行、专家的不少研究成果，在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希望本书能对高职物流管理专业的学生和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工作者有所裨益，对教师的教学有所帮助。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当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项目一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任务一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	1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1
二、国际货运代理与国际物流的关系	2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和作用	2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	3
五、国际货运代理组织	4
六、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	4
任务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5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	5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内容	5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行为规范	8
四、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民事法律地位	10
项目二 国际贸易基础知识	13
任务一 国际贸易术语	13
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3
二、常用贸易术语	14
任务二 国际贸易结算	17
一、支付工具	17
二、支付方式	19
任务三 国际货运保险	22
一、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22
二、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28
三、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29
四、合同中的保险条款及办理保险的程序	29
项目三 国际海上货运代理	33
任务一 班轮运输	33
一、班轮运输概述	33
二、班轮运输运费	34

三、班轮运输流程	36
四、班轮运输相关单证	38
任务二 租船运输	58
一、租船运输概述	58
二、租船程序	59
三、租船运输合同	60
项目四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	64
任务一 航空货运代理概述	64
一、航空运输基础知识	64
二、航空运输设施设备	66
三、航空运输方式	69
任务二 航空货运运费计算	70
一、航空运价基础知识	70
二、国际货物运价的种类	72
三、国际货物运价使用的一般规定	72
四、公布直达运价的使用	72
五、比例运价和分段相加运价	84
六、运价的使用顺序	85
七、其他费用	86
任务三 航空货运流程	87
一、航空货物进口业务流程	87
二、航空货物出口业务流程	90
三、特种货物航空运输业务	95
四、国际航空快递业务	98
任务四 航空货运相关单证	102
一、航空货物托运书	102
二、航空运单	103
项目五 国际陆上货运代理	111
任务一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111
一、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概述	112
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运费计算	113
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业务流程	114
四、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相关单证	116
任务二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118
一、国际公路货物运输概述	118
二、国际公路货物运输运费计算	120

三、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业务流程及运输合同	125
四、公路货运相关单证	129
项目六 国际多式联运	132
任务一 国际多式联运概述	133
一、国际多式联运的基本概念及条件	133
二、国际多式联运的特征	133
三、国际多式联运的分类	134
四、国际多式联运的优越性	135
任务二 国际多式联运运费计算	136
一、国际多式联运运费的基本结构及计收方式	136
二、国际多式联运运费的计收方法	137
任务三 国际多式联运流程及合同	139
一、国际多式联运流程	139
二、国际多式联运合同	140
任务四 国际多式联运相关单证	142
一、国际多式联运单据概述	142
二、国际多式联运提单	143
参考文献	147

项目一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学习目标

教学目的：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基本概念，代理的适用领域、分类；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服务对象；了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责任及责任险、经营风险及防范；了解各种运输方式下的货运保险。

教学重难点：国际货运代理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内容；货运保险的重要性和国际货运保险的分类。

教学课时：4 学时。

【导入案例】

某货运公司的 A、B 两名业务人员分别有一票 FOB 条款的货物，均配载在 D 轮从青岛经釜山转船前往纽约的航船上。开船后第二天，D 轮在釜山港与另一艘船相撞，造成部分货物损失。接到船东的通知后，两位业务人员分别采取如下解决方法：

A 业务员：马上向客户催收运杂费，收到费用后才告诉客户有关船损一事。

B 业务员：马上通知客户事故情况并询问该票货物是否已投保，积极向承运人查询货物是否受损并及时向客户反馈。待问题解决后才向客户收费。

结果：A 的客户的货物最终没有损失，但在知道事实真相后，客户对 A 及其公司表示不满并终止合作。B 的客户事后给该公司写来了感谢信，并扩大了双方的合作范围。

讨论：针对案例中的两个业务员的做法展开讨论，并思考从事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最重要的素质是什么？

任务一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一）国际上对国际货运代理所下的定义

目前，国际上对于货运代理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简称“菲亚塔”）将其定义为：“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身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也可以依据这些条件，从事与运输合同有关的

活动,如储货(也包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等。

(二) 我国对国际货运代理所下的定义

在我国,国际货运代理具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业,其二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人。

根据1995年6月29日国务院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第2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可知国际货运代理人是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和承运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企业。

二、国际货运代理与国际物流的关系

国际物流(International Logistics, IL)是不同国家之间的物流,狭义的理解是当供应和需求分别处在不同的地区和国家时,为了克服供需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矛盾而发生的商品物质实体在不同国家之间跨越国境的流通。国际物流伴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发展,并成为国际贸易重要的物质基础,各国之间的互相贸易最终必须通过国际物流来实现。国际物流是国内物流的跨国延伸和扩展。

国际物流的范畴大于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不仅仅包括货运,还包括资金、信息、物流服务以及第三方等生产和流通领域各个环节;国际货运代理则仅仅是代理从事国际间的货物运输。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和作用

(一) 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国际货运代理是受委托人委托或授权,代办各种国际贸易、运输所需服务的业务,并收取一定报酬,或作为独立的经营人完成并组织货物运输、保管等业务,因而被认为是国际运输的组织者,也被誉为“国际贸易的桥梁”和“国际货物运输的设计师”。

(二)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第一,组织协调功能。主要有组织运输活动,设计运输路线,选择运输方式和承运人,协调货主和承运人及仓库保管人的关系,协调货主与保险人、车站、海关、银行、港口、堆场、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部门的关系。

第二,专业服务功能。提供货物的承揽、交运、拼装、集运、接卸、交付服务,办理货物的保险、报关、检验检疫等进出口管制等手续,代理委托人支付或收取运费,垫付税金和政府规费。

第三,沟通控制功能。保持货物运输关系人之间以及货物运输关系人与其他有关企业部门的有效沟通。

第四,咨询顾问功能。向委托人提出明确、具体的咨询意见,协助委托人设计、选择适当的处理方案,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风险和浪费。

第五,降低成本功能。通过选择最佳路线、运输方式降低成本,通过集运方式降低成

本,通过选择最佳装卸人、仓管人、保险人,争取公平合理的费率,从而降低成本。

第六,资金通融功能。可以代替收发货人支付有关费用及税金,提前与承运人、保管人、仓储人结算费用,凭借货代的信用向银行、海关提供费用、税金担保。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

(一) 以纯粹代理人的身份出现时的责任

作为代理人,在货主和承运人之间起牵线搭桥的作用,由货主和承运人直接签订运输合同。货代公司收取的是佣金,承担的责任小。当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的时候,货主可以直接向承运人索赔。

(二) 以当事人的身份出现时的责任

当出现货代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承运人)签订合同、在安排储运时使用自己的仓库或者运输工具、安排运输与拼箱集运时收取差价这三种情况时,对于托运人来说,货运代理便是作为承运人,应当承担承运人的责任。

(三) 以无船承运人的身份出现时的责任

当货运代理从事无船承运业务并签发自己的无船承运人提单时,便成了无船承运经营人,是法律上的承运人,其兼有承运人和托运人的责任。

(四) 以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身份出现时的责任

当货运代理负责多式联运并签发提单时,便成了多式联运经营人(MTO),被看做法律上的承运人。

1. 联合国《多式联运公约》规定 MTO 对货物灭失或延迟交付的赔偿责任

对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限额最多不超过每件或每运输单位 920SDR (Special Drawing Right, 特别提款权),或每公斤不得超过 2.75SDR,以较高者为准。但是国际多式联运如果根据合同不包括海上或内河运输,则 MTO 的赔偿责任按灭失或损坏货物毛重每公斤不得超过 8.33SDR 计算。

对于货物的迟延交付,《多式联运公约》规定了 90 天的交货期限,MTO 对迟延交货的赔偿限额为迟延交付货物运费的 2.5 倍,并不能超过合同的全程运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 MTO 对货物灭失或延迟交付的赔偿责任

对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赔偿限额最多不超过每件或者每个其他运输单位 666.67SDR,或按照灭失或损坏的货物毛重,每公斤 2SDR,以两者中较高的为准。

对于迟延交付,《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规定货物交付期限为 60 天,MTO 迟延交付的赔偿限额为迟延交付货物的运费数额,但因承运人的故意或者不作为而造成的迟延交付则不受此限制。

(五) 以混合身份出现时的责任

货运代理从事的业务范围较为广泛,除了作为货运代理代委托人报关、报检、安排运输外,还用自己的雇员,以自己的车辆、船舶、飞机、仓库及装卸工具等来提供服务,或陆运阶段为承运人,海运阶段为代理人。对于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的确认,不能简单化,而应视具体的情况具体分析。

(六) 以合同条款为准时的责任

在不同国家的标准交易条件中，往往详细划分了货运代理的责任。通常，这些标准交易条件是收货证明或由货运代理签发给托运人的类似单证的结合。

五、国际货运代理组织

(一)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是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英文名称为“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其法文缩写是“FIATA”(菲亚塔)，并被用作该组织的标识(见图 1-1)。

FIATA 由 16 个国家的货运代理协会于 1926 年 5 月 3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成立，总部设在瑞士苏黎世，是一个非营利性的组织。FIATA 的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FIATA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FIATA 每年举行一次世界性的代表大会，所有会员都可以参加。2006 年的 FIATA 年会在上海召开。

(二)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CIFA)

1992 年，上海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成立，这是我国第一个地方性的国际货运代理协会。2000 年 9 月 6 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 CIFA) 在北京宣告成立。CIFA 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见图 1-2)。



图 1-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 (FIATA) 图标



图 1-2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CIFA) 图标

六、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内容及服务对象

(一)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内容

国际货运代理通常是接受客户的委托完成货物运输的某一个环节或与此有关的各个环节，可直接或通过货运代理及其雇佣的其他代理机构为客户提供服务，也可以利用其海外代理人提供服务。其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 代表发货人(出口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和适当的承运人；向选定的承运人提供揽货、订舱；提供货物并签发有关单证；研究信用证条款和所有政府的规定；包装、储存、称重和量尺码、安排保险；货物抵达港口后办理报关及单证手续，并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核算外汇交易、支付运费及其他费用；收取已签发的正本提单，并交付发货

人；安排货物转运；通知收货人货物动态；记录货物灭失情况；协助收货人向有关责任方进行索赔。

(2) 代表收货人（进口商）报告货物动态；接收和审核所有与运输有关的单据；提货和支付运费；安排报关和付税及其他费用；安排运输过程中的存仓；向收货人交付已结关的货物；协助收货人或分拨货物。

(3) 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取货物并签发多式联运提单，承担承运人的风险责任，对货主提供一揽子的运输服务。在发达国家，由于货运代理发挥运输组织者的作用巨大，故有不少货运代理主要从事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而在发展中国家，由于交通基础设施较差，有关法规不健全以及货运代理的素质普遍不高，国际货运代理在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方面发挥的作用较小。

(4) 其他服务，如根据客户的特殊需要进行监装、监卸、货物混装和集装箱拼箱运输咨询服务，特种货物挂装运输服务及海外展览运输服务等。

(二) 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

从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基本性质来看，货代主要是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就有关货物运输、装运、仓储、装卸等事宜，一方面与货物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另一方面与运输部门签订合同。对货物托运人来说，货运代理是货物的承运人。相当一部分的货运代理人掌握各种运输工具和储存货物的库场，在经营其业务时办理包括海、陆、空在内的货物运输。

任务二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 32 条的规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揽货、订舱（含租船、包机、包舱）、托运、仓储、包装；
- (2) 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装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
- (3) 报关、报检、报验、保险；
- (4) 缮制签发有关单证、交付运费、结算及交付杂费；
- (5) 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运输代理；
- (6) 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
- (7) 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
- (8) 咨询及其他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内容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内容因服务对象、服务类别、服务方式等可以划分为不同的方面，细分成不同的项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内容按照服务对象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作为货主的代理人提供的货运代理服务

1. 作为出口货物发货人的代理人

(1) 查询与提供车次、船期、航班、运价信息,以及出口货物的报关、报检、报验,装运港、中转港、目的港装卸、运输规定。

(2) 根据发货人的货物运输要求,选择运输路线、运输方式和适当的承运人,安排货物运输、转运,争取优惠运价,确认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接受、审核发货人提供的货物运输资料、单证,提醒发货人准备货物进出口地所属国家或地区要求的货物运输文件、单证。

(4) 代为填写、缮制货物运输单据,以备办理通关、报检、报验等出口手续。

(5) 向选定的承运人租赁运输工具,洽订车辆、舱位。

(6) 安排货物从发货人处或发货人指定的其他处所到货物起运车站、港口或机场的短途运输,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7) 办理出运货物的包装、仓储、称重、计量、检测、标记、刷唛、进站、进港、进场手续。

(8) 办理出运货物的装箱、拼箱、理货、监装事宜。

(9) 办理货物的运输保险手续。

(10) 办理货物的通关、报检、报验等手续,支付有关费用。

(11) 查询、掌握货物装载情况及运输工具离开车站、港口、机场时间,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货物出运信息。

(12) 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领取运单、提单及其他收货凭证,及时交给发货人或按其指示处理。

(13) 向承运人,承运人的代理人,其他有关各方、各有关部门交付、结算运费、杂费、税金、政府规费等款项。

(14) 联系承运人或其货物起运地、目的地的代理人,掌握运输情况,监管运输过程,及时向发货人通报有关信息。

(15) 记录货物的残损、短缺、灭失情况,收集有关证据,协助发货人向有关责任方、保险公司索赔。

(16) 发货人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2. 作为进口货物收货人的代理人

(1) 保持与承运人或其货物运输目的地代理人的联系,随时查询,及时掌握货物动态货物运抵目的地的信息,及时通报收货人。

(2) 保持与收货人的联系,接受、审核其提供的运输单据,协助其准备提货文件,办妥相关手续,做好提货、接货准备。

(3) 向承运人、承运人的代理人及其他有关各方支付运费、杂费。

(4) 办理货物的报关、纳税、结关、报检、报验手续,代为支付有关税金和费用。

(5) 办理货物的提取、接收、拆箱、监卸、查验手续。

(6) 安排货物的短倒、仓储、转运、分拨事宜。

(7) 安排货物从卸货地到收货人处或其指定处的短途运输。

(8) 向收货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交付货物及有关单据。

(9) 针对收货人的残损、短缺、灭失情况,收集有关证据,协助收货人向有关责任方、保险公司索赔。

(10) 收货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 作为承运人的代理人提供的货运代理服务

1. 作为出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人

(1) 回复托运人关于陆运车辆班次、海运船舶期、空运飞机航班、运价、运输条件等相关事宜的查询。

(2) 承揽货物,组织货载,接受托运人的包车、租船、包机、订车、订舱要求,与之洽谈,订车辆、船舶、飞机、舱位,签订运输合同。

(3) 填写、缮制货物入仓、进站、进港、进场单据或集装箱、集装器放行单,安排货物入仓、进站、进港、进场或装箱。

(4) 协助承运人或车站、码头、机场进行车辆、船舶、飞机配载,装车、装船、装机。

(5) 审核车站、码头、场站汇总的货物清单,缮制货物出口运单、提单等单证,并向海关申报集装箱、集装器、货物情况。

(6) 向航次租船的船舶承租人签发滞期或速遣通知。

(7) 向托运人签发运单、提单,收取运费、杂费。

(8) 办理货物、集装箱的中转手续。

(9) 汇总出口货物运输单据,审核有关费用、税收,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10) 向委托人转交货物运输文件、资料,报告出口货载、用箱、费用、税收情况。

(11) 向货物的目的地车站、港口、机场承运人代理货物运输文件,资料、传递运输信息。

(12) 承运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2. 作为进口货物承运人的代理人

(1) 取得、整理、审核进口货物运输单据。

(2) 向收货人或通知人传达货物到站、到港、运抵信息,通知其提货。

(3) 填写、缮制进口货物运输单据,办理集装箱、集装器、货物进口申报手续。

(4) 通知、协助车站、港口、机场安排卸货作业。

(5) 安排集装箱的拆箱,货物的转运、查验、交接。

(6) 收取运费、杂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办理放货手续。

(7) 汇总进口货物运输单据,审核有关费用、税收,办理支付、结算手续。

(8) 承运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 作为独立经营人的代理人提供的货运服务

1. 以缔约承运人、无船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身份提供服务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以缔约承运人、无船承运人、多式联运经营人身份提供运输服务,其业务内容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具体项目:

(1) 在货物的起运地或其他地点与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办理货物的交接手续,签发收

货凭证、提单、运单。

- (2) 确定运输方式、运输路线,与实际承运人、分包承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 (3) 安排货物运输,跟踪监管货物运输过程。
- (4) 必要时,对装载货物的集装箱进行投保,对货物的运输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5) 通知在货物转运地的代理人,与分包承运人进行联系,申办货物的过境、换装、转运手续,办理相关事宜。
- (6) 定期向发货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发布货物位置、状况信息。
- (7) 在货主提出要求时,安排货物的中途停运。
- (8) 通知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货物运抵目的地的时间,安排在货物运输目的地的代理人办理通知提货、交货手续。
- (9) 向货主或其代理人收取、结算运费、杂费。
- (10) 办理货物的索赔、理赔手续。

2. 以仓储保管人身份提供服务

- (1) 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包装和标志,与货主或运输人员办理货物交接手续。
- (2) 根据货主要求,代为检验货物品质。
- (3) 根据验收结果,办理货物入库手续。
- (4) 根据货物的性质、特点、保管要求,分区、分类按货位编号合理存放、堆码、苫垫。
- (5) 编制保管账卡,定期或根据临时需要进行盘点,做好盘点记录。
- (6) 妥善保管货物,及时保养、维护。
- (7) 根据货主要求,整理货物原件包装,进行零星货物的组配、分装。
- (8) 审核货主填制的提货单或调拨单等出货凭证,登入保管账卡。
- (9) 配货、包装、刷唛,集中到理货场所等待运输。
- (10) 复核货物出库凭证,向货主或承运人交付货物,核销储存货量。

3. 以专业顾问身份提供服务

- (1) 向客户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惯例和运输信息。
- (2) 就货物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运输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就货物的包装与载货形式、方式、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 (4) 就货物的进出口通关、清关、领事、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验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 (5) 就货物的运输单证和银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 (6) 就货物的运输保险险种、保险范围等通关咨询意见。
- (7) 就货物的理赔、索赔提出意见和建议。
- (8) 客户提出咨询的其他事项。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行为规范

(一)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行为规范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不得将规定范围内的注册资本挪作他用,不得出借、出租或转让批